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请示》（梁农请〔2024〕92 号）收悉。根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县委县政府专题会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六次会议精神。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请示》。
- 二、原则同意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德财农〔2024〕128号）下达资金8067.66万元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安排用于梁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550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安排用于梁河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资金200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3.安排用于梁河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资金450万元。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

4.安排用于梁河县跨省州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资金300万元。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实施。

5.安排用于梁河县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资金391.66万元。项目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

6.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501万元。项目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

7.安排用于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项目，资金580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8.安排用于梁河县烤房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980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9.安排用于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550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0.安排用于梁河县勐养镇通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一期），

资金 63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1.安排用于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资金 515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12.安排用于梁河县平山乡平山村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660 万元。项目由平山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13.安排用于梁河县大厂乡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330 万元。项目由大厂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14.安排用于梁河县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700 万元。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

15.安排用于梁河县 2025 年少数民族特色旅游村寨建设项目，资金 110 万元。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

16.安排用于梁河县平山乡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400 万元。项目由平山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17.安排用于梁河县湾中千头牛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资金 220 万元。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三、县财政局要按照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办法，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下达资金，做好资金调度和拨付，确保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到位。

四、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民宗局、大厂乡、平山乡要组织实施好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推进项目。各乡镇根据属地管理要求，积极配合好项目实施单位做好

项目落地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监管职能职责，加强项目实施单位业务服务指导工作。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实施项目进行督导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勐养镇、平山乡、大厂乡，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民宗局。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